

公告编号：2018-018

证券代码：835595

证券简称：固润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Gurun Technology Co.,Ltd.

住所：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办事处冯庙村三组）



##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更正后)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发行目的.....	1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	5
（六）股份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11
六、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有关声明.....	16

## 释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发行人、固润科技	指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泽渊投资	指	霍尔果斯泽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FMT	指	双 2,6-二氟-3-吡咯苯基二茂钛，光引发剂的一种，为茂钛光引发剂，产品光引发活性高，无毒、可用于卫生生理材料，能有效地固化厚膜，适用于深色光固化涂层，可用于可见光固化领域
TPO	指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光引发剂的一种，为芳酰基膦氧化物，适用于厚涂层固化，具有光固化速度快、低挥发、低气味、环保性能优异、耐黄变等优点
XBPO	指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也称 819，光引发剂的一种，为芳酰基膦氧化物，可用于白色体系及深色固化体系，具有低挥发、低气味、环保性能优良等特点
UV	指	在化工高分子领域里，UV 也被作为辐射固化的简称，也就是利用 UV 紫外光的中、短波（300-400 纳米）在 UV 辐射下，液态 UV 材料中的光引发剂受刺激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从而引发含活性官能团的高分子材料（树脂）聚合成不溶不熔的固体涂膜的过程，是一种环保的，低 VOC 排放的新技术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固润科技

证券代码：835595

注册地址：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办事处冯庙村三组）

办公地址：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办事处冯庙村三组）

电 话：0724-8658520

传 真：0724-8658505

网 址：<http://www.hbgrkj.com>

法定代表人：何长华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彭菊荣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发行股份，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及相关项目建设投入。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8 名投资者，其中 7 名为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法人投资者，均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属于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拟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方式
1	霍尔果斯泽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96	现金
2	邹应全	在册股东、董事	70	现金
3	陈蕾	在册股东	70	现金
4	张修钰	在册股东	6	现金
5	何长华	在册股东、董事长	5	现金
6	杨帆	在册股东	2	现金
7	杜金梅	在册股东	2	现金
8	何长云	在册股东、董事	2	现金
合计			<b>453</b>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 (1) 发行对象 1 的基本情况：

名称：霍尔果斯泽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A14B9Y

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亚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本次发行对象中霍尔果斯泽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拟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聚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16859，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准备并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基金备案手续，承诺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并取得备案编号。泽渊投资也出具了《关于基金备案的承诺函》。该合伙企业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其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发行对象 1 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 2 的基本情况:**

邹应全,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4\*\*\*\*\*, 公司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何长华同为一致行动人, 开户营业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白庙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 3 的基本情况:**

陈蕾,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10201964\*\*\*\*\*, 公司在册股东, 开户营业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 4 的基本情况:**

张修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208001961\*\*\*\*\*, 公司在册股东, 开户营业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白庙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对象 5 的基本情况:**

何长华,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208001963\*\*\*\*\*, 公司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邹应全同为一致行动人, 与董事何长云为兄弟关系, 开户营业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白庙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对象 6 的基本情况:**

杨帆,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208001966\*\*\*\*\*, 公司在册股东, 开户营业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白庙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6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对象 7 的基本情况:**

杜金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8001967\*\*\*\*\*;  
公司在册股东,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白庙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7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发行对象 8 的基本情况:**

何长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8001965\*\*\*\*\*;  
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董事何长华为兄弟关系,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白庙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8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除了邹应全、陈蕾、张修钰、何长华、杨帆、杜金梅和何长云等七位在册股东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书面签署了《放弃



优先购买权承诺》。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1462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5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因此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3 万股（含 45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97.50 万元（含 3,397.50 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股票分红派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848,971.91 元，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5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5,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综合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事宜的影响，公司所进行的股票分红派息的情况，不影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

次新认购的股份不参与上述权益分派。

综上，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新发行的股份不参与上述权益分派。

##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之新增股东无自愿限售安排；

2、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限售要求。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及相关项目建设投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599.90
2	购置工业用地及相关项目建设	2,797.60
合计		3,397.50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偿还银行贷款

为支撑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近几年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了间接融资，在企业运营获得资金支持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负担。

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本金 (万元)	利率	用途	还款日期
1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	CN2017080901	2017.08.09	50.00	8.55%	项目建设资金	2018.06.10
2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	DB2016000104	2015.12.30	489.90	8.55%	补充流动资金	2018.06.20
3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	CN2017080901	2017.08.09	60.00	8.55%	项目建设资金	2018.09.05
合计				<b>599.90</b>			

公司预计将所募集资金中的 599.90 万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以达到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减少利息费用及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部分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完成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进行置换或者召开履行募集资金变更审议程序予以变更。

## (2) 购置工业用地和相关化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光引发剂是一种吸收辐射能，经激发发生化学变化，产生具有引发聚合能力的活性中间体，在光固化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与紫外光固化技术的发展密不可分。近二十年，由于各国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迅速扩展，已经涵盖到光电子、信息和通讯产业中，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3D 打印等高新技术领域，在牙科材料、美甲等医疗美容行业也有重要应用，并向高性能复合材料快速成型方向迅速发展。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光引发剂最大生产和出口国家。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学品制造行业中 UV 光引发剂领域，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科研力量，并与中科院院士和北京师范大学开展技术合作，业务聚焦于中高端光引发剂领域。经过潜心研发，掌握了 FMT、XBPO、TPO、ITX 等中高端光引发剂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凭借技术和成本优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地位日益凸显。近几年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客户需求旺盛，带动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扩展速度，为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抓住发展契机，计划通过此次增发募集的部分资金，购置生产和经营用地，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成本优势，加强巩固公司的综合实力，满足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该项目部分资金预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预算（万元）	测算基础
1	购置工业用地	2,500	根据拟选址周边地块的招拍挂金额乘以亩数
2	建设厂房	1,500	按照项目规划的市场估价
3	购置设备	1,000	按照软硬件的市场估价
合计		5,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建设的房产为公司自用工业厂房，非商业用楼或住宅类房地产，无出租和出售安排。

该项目公司计划投入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2,797.6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项目开支，待募集资金到位完成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进行置换或者召开履行募集资金变更审议程序予以变更。

根据上述经营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为实现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完善业务结构，必须要有足够的资金作为保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资金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综上，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用于购置工业土地和相关化工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 3、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

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扩大产能，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 （一）合同主体

甲方：投资者

乙方：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股。

甲乙双方同意：若在认缴日期间内乙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对认购的股票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进行相应调整。

3、自愿限售安排：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若甲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限售要求。

4、支付方式：甲方应根据乙方发布的认购公告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5、其他约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备案通过之后，公司应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三）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声明、承诺与保证

#### 1、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甲方确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要求；具备新三板市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识别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能够自主决定新三板市场股票发行和转让的行为。

#### 2、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六)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因本次发行股份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 **(七)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 3、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十）其它

1、本合同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3、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合同，并取代在此之前就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陈亦茂

联系电话：027-65796951

传真：027-65799576

### （二）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旭英

住所：武汉市汉口新华路 186 号福星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027-85350032

传真：027-85350997

项目律师：宋浩、梅娜

### （三）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敬臣、王书彦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何长华：\_\_\_\_\_ 陈洪峰：\_\_\_\_\_ 邹应全：\_\_\_\_\_

王涛：\_\_\_\_\_ 何长云：\_\_\_\_\_

### 全体监事：

邓宏为：\_\_\_\_\_ 田传文：\_\_\_\_\_ 陈尧：\_\_\_\_\_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何长华：\_\_\_\_\_ 何长云：\_\_\_\_\_ 焦红军：\_\_\_\_\_

郭淑萍：\_\_\_\_\_ 彭菊荣：\_\_\_\_\_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